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玉路李万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韩菊萍

联系电话：13569184623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7 层

联系人：胡蕊

联系电话：15210320903

电子邮箱：hurui01@mail.open.com.cn

项目背景

根据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6-13 的招投标项目，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教育系统 2026 年校长、教师培训项目包 3：全区名师、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及校园安全培训实施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全区名师、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及校园安全培训
2. 合作方式：省内线下集中培训。
3. 合作期间：2026 年 8 月-2026 年 11 月（具体以实际安排为准）。



二、合作内容

1. 全区名师及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全区名师及骨干教师

培训内容：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课堂提质、教研赋能、示范引领。系统研习新课标与先进教学理念，打磨课堂教学技艺，优化教学设计与作业命题；传授课题研究、教研实操方法；交流班级管理、师生培育经验，强化辐射带动能力；促进教师更新育人思维，夯实专业功底，提升校本研修创新、示范帮扶与综合履职能力；传授教育家精神，提升教师师德修养，发挥骨干名师带头作用。

培训课时：48 课时

培训方式：省内线下集中培训

参训教师：60 人

培训天数：6 天

2. 校园安全专项培训

培训对象：全区教育系统部分安全工作人员

培训内容：紧扣平安校园建设要求，系统宣讲安全法律法规与校园管理制度；重点涵盖消防安全、防溺水、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防欺凌、防踩踏、心理健康、反诈防骗、突发应急处置等内容；剖析各类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普及隐患排查整治实操方法，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演练应急疏散与险情处置流程，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健全长效管控机制，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屏障。

培训课时：56 课时

培训方式：省内线下集中培训

参训教师：55 人

培训天数：7 天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和领导，审核培训实施方案，监控培训质量，评估培训效果。
2.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3. 制定并下发培训项目通知，做好参加培训学员的组织工作。
4. 在培训项目进行过程中，全力配合乙方在此培训项目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5. 根据协议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培训费。
6. 做好培训后的培训质量评估及后续收尾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项目需求，与甲方沟通，并研究制定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确保培训方案满足需求，切实可行。
2.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做好项目的筹备工作。要保证场地、设备实施、住宿、用餐、交通等符合培训的需要。
3. 负责培训期间组织日常事务，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配合，保证培训活动顺利开展。建立学员考勤制度，安排专任班主任负责学员考勤，督促参加培训学员顺利完成培训任务。
4. 乙方负责培训期间必须的培训费、食宿费、市内交通费、资料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5. 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学员满意度调查、培训过程材料汇编(含项目实施方案、课程表、考勤表、项目管理办法、培训成果等)、培训简报(至少 1 期)、培训活动照片，协助接受相关部门对培训质量的绩效评估。



（三）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与义务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需延期的，受影响方要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证明；双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暂停、延期、调整方案或解除协议等后续处理方式。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需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未及时减损导致损失扩大的一方，需承担扩大损失的责任。

四、验收标准

1.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内容开展项目实施。
2. 提供完整的学员考核结果。
3. 按项目方案要求收集并整理学员提交的作业、心得及研修成果等生成性资料。
4. 撰写项目简报和总结。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双方确认按以下价款标准及支付时间进行结算：

项目名称	费用类型	价款标准（元/人/天）	培训人数	培训天数	培训总额	费用总计
全区名师及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集中面授	388 元/人/天	60 人	6 天	139680 元 （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圆整）	289060 元 （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零陆拾圆整）

校园安全专项培训	集中面授	388 元/人/天	55 人	7 天	149380 元 (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叁佰捌拾圆整)	
----------	------	-----------	------	-----	-------------------------------	--

2. 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培训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账号: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0200010019200157109

单位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注:汇款时请注明“费用名称”/项目名称,汇款后通过乙方指定途径向乙方提供汇款凭证(回单照片或截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执行,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所带来的损失及后果由违约方独立承担,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或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按未实施的内容减少支付金额,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一方对获取的另一方的商业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中获取的参加培训学员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所有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透露,且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目的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给所有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一方所提供的平台、技术、课程资源等知识产权仍

归其所有，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的转移或转让，另一方不得进行泄露、传播等有损所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给所有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项目实施期间，参加培训学员产生的生成性资源（如学员提交的作业等），著作权归学员本人所有，未经学员本人许可，任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且不得将其用于培训项目实施外的其他用途。

4. 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确定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八、合同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为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结束并结束验收和结算工作为止。

2.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丁小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志山

签署日期：2016年8月6日

签署日期：2016年8月6日